

維護國安條例立法後 執法不會草率

鄧炳強：遵從法例遊行集會無問題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於23日刊憲並生效。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與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繼續解說條文。林定國重申，市民會否觸犯煽動或發布國家秘密等罪，需視乎「犯罪意圖」及「客觀證據」，舉證責任在當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指出，金融和工商界均十分認同穩定安全的社會環境，對在香港投資和營運至關重要。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林定國強調，國家秘密罪內的免責條款，被告人的舉證責任，是在所有舉證標準最低的一種，毋須達至毫無合理疑點，例如被告說「我真係唔知」，法庭也可能會信納。鄧炳強表明執法不會草率，又澄清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後，市民繼續享有包括遊行、集會的權利，表示只要按照法例規定，是絕對沒有問題。

是否犯法需考慮背後意圖

林定國強調，整套法律中除了客觀行為，也要考慮該事件的背後意圖或目的是什麼。他舉例指出，如有市民將西方國家批評維護國安條例立法的聲明分享上網，如果當事人很認同言論，不斷放上網，並留言挑動市民對中央或特區政府的仇恨，有機會違法；但如果只是好奇、求真，邀請大家回應，便很難說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

被問到若不斷放上網尋求討論，但人們不理會，會否構成合理懷疑、即使不入罪「都拉佢返嚟問下」。鄧炳強回應強調不會草率，指控方有責任證明犯罪，當搜集了證據、認為有足夠合理懷疑可能會檢控，才會「捉佢返嚟問」。

煽動意圖需要當局舉證

被問到若有人目的是希望不斷透過批評令政策取消，但其客觀效果或會煽動大家對政府憎恨，會否算作犯罪。林定國指出，要視乎客觀環境，如果該名人士較為固執，不斷批評政府的意圖是希望政府做得更好，便很難推論屬純粹挑起仇恨；但如果在政府回應後，仍然不斷批評，便可能令人懷疑有關意圖，不過舉證責任在當局。

此外，陳茂波亦在昨日發表的網誌中表示，穩定安全的環境有利投資，發展與安全須統籌兼顧。金融和工商界均十分認同穩定安全的社會環境，對在香港投資和營運至關重要。《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23日正式生效，落實了香港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憲制責任，進一步築固了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特區政府團隊都為此感到振奮。希望接下來整個社會上下一心，集中精力拚經濟、謀發展、惠民生，一起努力為香港建設更美好的未來。



▲市民及團體自發前往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及澳洲駐港總領事館外，抗議美西方國家不條約的言論。



市民團體續赴美澳領館抗議

【大公報訊】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康敬報道：《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3日正式刊憲生效，美西方國家近期不斷發表詆毀抹黑條例的言論，令香港社會各界產生極大憤慨。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一行近20人，昨日上午前往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抗議，成員手持橫幅及寫有中英雙語的標語高呼「強烈譴責美國詆毀抹黑基本法第23條」、「基本法第23條維護國家主權、

統一和領土完整」等口號。該會表示，維護國安天經地義，強烈譴責美國妄議干涉基本法第23條立法，堅決反對美國國務院發言人的偏頗和誤導言論。

「保衛香港運動」主席傅振中一行強烈譴責美國國會暨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主席史密斯勾結「港獨」組織把基本法第23條立法妖魔化，恐嚇在港的美國商人和僱員，還催促美國政府制裁香港。

來自元朗區的多位市民在美國總領館外高呼「停止抹黑條例及香港國安法」、「Stop mess up the world (別再把世界搞亂了)」等口號。市民表示，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市民非常樂見香港由亂到治、由治及興。昨日還有華妍協會等民間團體前往澳洲駐港總領館抗議，譴責澳洲干預香港事務、抹黑條例。

外資不擔心在港生意受影響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多名政界人士表示，美西方國家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批評是雙重標準，他們的言論只是「劇本」的一部分；商界心知肚明，並不擔心條例生效影響他們在港的生意。

行政會議召集人、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表示，就她所接觸的外國商界，有些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實施完全不影響他們在港做生意，有些表示要知道多些細節，但沒看到有人「驚到要走」，她形容看不到外國政府的批評有何根據。

作為法案委員會委員之一，當被問到會否擔心被美國制裁時，葉劉淑儀說完全不擔心，並表示若有必要或工作需要會如常前往美國。她透露，下月將與美國智庫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展開線上交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前局長、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名譽教授馬時亨表示，美國、英國和澳洲等國家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批評是雙重標準，這些國家都有法例保護自身的國家安全，因此毋須太在意政客的話。他形容，這些言論只是「劇本」一部分，商界心知肚明，不會被地緣政治

影響生意。他至今亦沒聽聞有外國商界因《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而計劃撤出香港。

馬時亨指出，雖然香港部分官員遭西方國家制裁，但特區政府和商界仍需率團到歐美等地，講解《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本地實際情況等。他認為，本港在疫情期間幾乎封關，與外界接觸不多，影響國際金融中心發展；雖然歐美等地對香港不太友善，但本港仍需在復甦階段把握機會，多到外地推銷香港。若由本港商界親自解說，效果會更佳，期望透過官民合作，保持香港地位、避免香港變得孤立。

國安條例問與答④

一看就懂

Q 本地組織如接受外國資助，是否會被禁止運作？

A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有關本地組織的規定，不是一刀切禁止社團或本地組織接受外國組織的資助。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60條，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符合條件的組織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關鍵問題是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該組織在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該本地組織是否「政治性團體」；以及提供資助的外國組織是否「境外政治性組織」。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58條列明，「政治性團體」指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條第（1）款所列的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

織。而「境外政治性組織」包括外國政府或其政治分部，境外當局或其政治分部，該政府或當局的代理人或該政府或當局的政治分部的代理人；以及在境外的政黨或其代理人。

如該本地組織並非「政治性團體」，或提供資助的外國組織並非「境外政治性組織」，則該本地組織不會因收取外國組織資助而被禁止運作。

在香港特區以推動環保、慈善等為宗旨的組織，沒有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完全不會受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影響。

Q 被控《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訂的罪行的被告人是否會被移送內地審訊？

A 不會被移送內地審訊。香港國安法第55條（有關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就案件行使管轄權）只適用於香港

國安法規定的四類罪行，不適用於《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本地立法訂立的罪行。

Q 根據國際人道法向敵方平民提供人道援助的中國公民是否會觸犯「叛國」罪？

A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0條訂明「叛國」罪，其中包括「任何中國公民意圖損害中國在戰爭中的形勢，而協助在戰爭中與中國交戰的敵方」。

「協助」一詞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任何形式對敵方提供協助，但有關的協助行為需有犯罪意圖（即「意圖損害中國在戰爭中的形勢」）才會構成「叛國」罪。

香港是國際大都會，社團或組織可接受外國資助嗎？

只要不收外國政治組織資助便可。



大公報製圖

不涉政治，不涉煽動 受外國資助不違例

Q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12條（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規定）內容針對宗教？

A 叛國罪和隱匿叛國罪，無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是存在已久的罪行，並非針對宗教人士或信眾，亦和宗教自由毫無關係。無論如何，宗教自由並不保障任何人進行嚴重犯罪行為而不用受到法律制裁。此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明確規定宗教自由可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為由予以限制。一般市民，無論是否宗教人士和信眾，絕對不會干犯叛國罪。叛國罪是極其嚴重和鮮有

發生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只會非常極端的情況，包括向中國發動戰爭、鼓動外國以武力入侵中國等情況下才會干犯。

若有人竟然進行此等行為和活動，要求知悉有關行為的中國公民向香港特區執法機關披露有關犯罪事宜，使執法機關得以及時依法採取執法行動，保護廣大市民的生命和財產，絕對合理、必須且天經地義。

隱匿叛國罪在英國仍然是普通法罪行，而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實行普通法制度的國家，都有成文法訂明隱匿叛國罪，而上述國家亦無明文訂明相關例外情況。

Q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文照抄或仿效內地法律？

A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包括修改一些現行法例，將一些普通法的罪行轉為成文法。轉為成文法的意思是，把以往以普通法案例為判決根據的罪

行，用條文寫出該罪行的定義，成為一項有成文法例規管的犯罪行為，絕非意味照抄或仿效內地的法律。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整理